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4日收到王淑丽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淑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王淑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淑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王淑丽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淑丽女士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6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淑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代理董事长、总经理刘欣先生提名,聘任武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武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

武胜先生简历

武胜,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药物制剂专业,高级工程师,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参与《甾体药物关键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获得2020年天津市科技进步特等奖。历任天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部长;公司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7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5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全体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3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技术服务及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产品(含津(开发)危化经字(2019)0003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无储存设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学原料药、原料药、无菌原料药、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化妆品、生物柴油及相关技术和原辅材料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西制剂药品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药提取物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建立公司党委、纪委,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及委员的产生或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要求配备其他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九十七条 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主要体现在: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管理教育监督,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促进权力依法按规运行; (五)加强对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党委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九十九条 党委研究决策公司下列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干部进行任免和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公司统一战线和群团等工作方面的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参与决策公司下列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的制定;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变动、资本运作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四资一项目”和担保、抵押等方面的事项;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制定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应由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按上级党组织批复选举和产生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以及委员会委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 (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的开展,充分调动职工工作和参与积极性; (四)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健全并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研究讨论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经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的条款编号及引用前文条款编号等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8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30日

至2022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天药股份	2022/8/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上交所股票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邮政编码:300462

联系人:刘佳莹、李雨津

联系电话:022-65277565

电子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2300万元

●理财赎回金额:2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2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8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0.9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2.0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2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805
产品期限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1日
起息日	2022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1日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5.76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2,743,4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8,764.8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情况说明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或“公司”)于2022 年8月1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总股本由7,150万股增加至10,010万股;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新《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71221389K

名称: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高新区科技孵化园9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楼继勇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2005年03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通信传输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微波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研发、应用;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4日,“台21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8月4日,“台21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台21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并综合考虑外部宏观市场环境、股价走势及公司的基本情况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台21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22年8月5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台21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台21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佰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健康”)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杏”)100%的股权。2019年4月12日,上海仁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临2019-03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佰仁健康于2019年3月13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盈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上海仁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上海仁杏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佰仁健康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仁杏 100%股权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上海仁杏100%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现金,则佰仁健康应对上市公司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2020年因受新冠肺炎的持续影响,上海仁杏的经营环境和业务受到重大冲击。交易各方协商后于2021年7月14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业绩承诺期延长6个月,即将原业绩承诺期中的2019-2021年度延期为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份,原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即15,000万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7-00010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上海仁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各年实现净利润	3,583.36	5,469.51	5,904.68	2,289.39
实现净利润合计	17,246.94			
承诺净利润	15,000.00			
实际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2,246.94			
业绩承诺完成率	114.98%			

上海仁杏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17,246.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114.98%,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同时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30049号),经评估该股权投资无减值。综上所述,业